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2,839**	249,033
銷售成本		**(52,280)**	(203,781)
毛利		**10,559**	45,2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0,800)**	(35,2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2)**	(6,763)
行政管理開支		**(38,572)**	(34,3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83,145)**	(31,102)
融資成本	*6*	**(46,263)**	(43,645)
除稅前虧損		**(129,408)**	(74,7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86**	(2,89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8*	**(129,122)**	(77,6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23,262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	(288,084)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264,822)
本年度虧損		**(129,122)**	(342,467)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9,126)**	(342,473)
非控股權益		**4**	6
		(129,122)	(342,467)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26港仙）**	(11.30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4.26港仙）**	(2.56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9,122)**	(342,46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3,943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4,64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税項	**–**	(70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9,122)**	(343,172)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126)**	(343,178)
非控股權益	**4**	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9,122)**	(343,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3**	5,116
使用權資產		**3,511**	–
遞延稅項資產		**572**	216
商譽		**23,584**	70,084
其他無形資產	*11*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0**	1,210
		32,230	76,626
流動資產			
存貨		**89,269**	131,305
應收賬款	*12*	**27,656**	127,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8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6,8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5**	23,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4**	23,120
		131,434	311,5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20**	1,21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9,377**	6,535
應付董事款項		**2,906**	5,116
應付稅項		**814**	752
可換股債券		**–**	56,960
應付承兑票據		**115,984**	79,350
租賃負債		**2,804**	–
		142,605	149,9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171)**	161,6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59**	238,267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778
可換股債券	**50,924**	92,028
應付承兑票據	**39,713**	80,590
租賃負債	**966**	–
	91,603	179,396
(負債)資產淨值	**(70,544)**	58,87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156**	15,156
儲備	**(86,080)**	43,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70,924)**	58,495
非控股權益	**380**	376
總(虧絀)權益	**(70,544)**	58,87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9,126,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171,000港元及133,11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0,544,000港元及91,079,000港元。該等情況説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正常營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

(i) 本公司已展開法律訴訟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在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及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以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的法律申索中勝訴,有關申索涉及取消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就收購富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因虛假陳述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該等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兑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該等賣方向本公司退還120,000,000港元及註銷承兑票據,令本公司於到期日無須償還承兑票據;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最大股東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Glory Wealth」)亦承諾繼續提供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夠償還債務及向第三方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從而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的十三個月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

(iii) 董事將繼續落實措施,包括密切監察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董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保障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滿足自年報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界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尚待履行的合約。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及披露為「使用權資產」。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本集團相關實體在首次應用之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段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香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1) 租賃負債計量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280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取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	(2,347)
－租賃與非租賃部分之間的分配基準變動	(100)
	6,833
*減：*未來利息開支	(396)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款項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流動負債	6,437
分析為：	
流動	2,667
非流動	3,770

(2) 使用權資產計量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的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金額作出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約6,144,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1,959,258
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959,55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4]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兼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內容側重於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評價。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銷售紅酒及雪茄;(ii)銷售高爾夫產品;(iii)銷售鐘錶及珠寶;(iv)提供放貸服務;及(v)其他。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鐘錶及珠寶	放貸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6,560**	**13,539**	**12,726**	**–**	**14**	**62,839**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益	**36,560**	**13,539**	**12,726**	**–**	**14**	**62,839**
業績						
分部虧損	**(4,822)**	**(660)**	**(5,628)**	**(2,816)**	**(3,048)**	**(16,974)**
融資成本						**(46,263)**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550**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0,753)**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32**
商譽減值虧損						**(46,50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29,408)**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828	27,063	171,031	1,650	2,461	249,033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益(虧損)	46,828	27,063	171,031	1,650	2,461	249,033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8,134	1,866	16,031	(1,933)	390	24,488
融資成本						(43,645)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602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0,022)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1,7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25)
商譽減值虧損						(28,54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4,747)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為按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放貸	鐘錶及珠寶	其他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8,025**	**11,016**	**4,080**	**68,373**	**59**	**(1,943)**	**129,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4**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24,750**
綜合資產							**163,664**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放貸	鐘錶及珠寶	其他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2,261**	**3,929**	**250**	**2,535**	**51**	**(1,943)**	**7,083**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227,125**
綜合負債							**234,208**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放貸	鐘錶及珠寶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9,700	23,942	6,880	184,309	2,161	296,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20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68,080
綜合資產						388,192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放貸	鐘錶及珠寶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1,296	2,605	372	2,642	95	7,010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322,311
綜合負債						329,321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放貸**	**鐘錶及珠寶**	**其他**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2**	**52**	**–**	**–**	**–**	**–**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	**241**	**–**	**304**	**5**	**247**	**1,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	**1,905**	**–**	**–**	**–**	**–**	**2,6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放貸	鐘錶及珠寶	其他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7	89	–	3,019	11	28	3,3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	2,844	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250	–	303	4	454	1,297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香港。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概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貨品	**62,825**	244,922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	**14**	2,46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1,650
	62,839	249,0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雜項收入	**157**	86
匯兑收益淨額	**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0**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32**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761)**	–
商譽減值虧損	**(46,500)**	(28,542)
呆賬撥備撥回	**1,040**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840)**	–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	(1,7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925)
其他融資服務收入	**–**	258
放棄應計薪酬	**–**	602
	(50,800)	(35,224)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16,126**	25,309
－應付承兑票據	**29,876**	18,336
－租賃負債	**261**	–
	46,263	43,645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因此，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0**	4,034
遞延稅項	**(356)**	(1,136)
	(286)	2,898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29,408)**	(74,747)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1,352)**	(12,333)
毋須課稅之收入	**(256)**	–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859**	15,351
未確認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9**	–
稅項減免	**(110)**	(120)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	**(286)**	2,898

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9,203**	12,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514
	9,574	12,822
已售存貨成本	**52,280**	203,78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00**	950
－非核數服務	**1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4**	1,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84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	–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	1,7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925
商譽減值虧損	**46,500**	28,542
信用損失撥備	**10,149**	110
呆賬撥備	**–**	3,570
呆賬撥備撥回	**(1,040)**	–
應收賬款撇銷	**1,857**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761**	–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概無向普通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9,126)**	(342,47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64,822)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29,126)**	(77,65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1,101,766**	3,031,101,76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264,82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8.74港仙。

因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彼等對該兩個年度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品牌名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20	41,047	55,267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41,047)	(41,0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	14,220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51	–	5,451
年度攤銷	2,844	–	2,844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925	–	5,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	14,2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9,601**	129,027
*減：*信用損失撥備	**(11,945)**	(1,796)
	27,656	127,2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約為27,6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7,23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4,724**	58,486
31至60日	**26**	5,392
61至90日	**17**	896
91至180日	**38**	23,329
181至360日	**119**	38,630
超過360日	**22,732**	498
	27,656	127,231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之信貸期。

在接收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調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及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鑒於前述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界別的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信貸升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一筆總額約22,9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144,000港元）的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的定期還款記錄認為其拖欠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簽署擔保文件，據此，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由若干貿易債務人應付的若干應收賬款約24,171,000港元根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妥為準時付款及清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	33,902
31至60日	**–**	2,086
61至90日	**18**	1,548
91至180日	**114**	1,061
181至360日	**20,223**	547
超過360日	**2,522**	–
	22,908	39,144

該等年度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96**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686
	1,796	1,686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增加	**10,149**	110
年末結餘	**11,945**	1,79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包括結餘共計約11,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96,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就已逾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的拖欠經驗、付款記錄及其後結清款項的情況評估客戶的潛在減值虧損。

13.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437**	862
31至60日	**109**	240
61至90日	**105**	–
91至180日	**52**	110
超過180日	**17**	–
	720	1,212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本公司的主訴為：

(i)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兑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ii)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兑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iii)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兑票據；

(iv) 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v) 針對該等賣方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報告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保留意見的出具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之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出具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有本金額約為155,697,000港元的未付承兑票據，其中有兩項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承兑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有關承兑票據的未付本金額及相關未付利息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約13,364,000港元。

此外，吾等發現本公佈附註2有説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29,12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171,000 港元及133,111,000 港元及淨負債分別為約70,544,000港元及91,079,000港元。

此等情況説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質疑。

儘管上文作出如此陳述，惟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 貴公司是否能在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及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以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的法律申索（詳情請參見本公佈附註14）中勝訴，有關申索涉及取消 貴公司及該等賣方就收購富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因虛假陳述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該等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兑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該等賣方向 貴公司退還120,000,000港元及註銷承兑票據，令 貴公司於到期日無須償還承兑票據；及(ii) 貴公司最大股東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Glory Wealth」）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截至本公佈日期，吾等未能就下述事項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i)評估上述法律申索的結果；及(ii)關於Glory Wealth承諾於可見將來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確定Glory Wealth的財務能力。鑒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相關假設屬合理且有據可依。

若 貴集團未能達到本公佈附註2所披露的管理層提議之擬定效果，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償還債務及承擔，而有關調整或須作出，藉以反映資產或需變現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當前所錄得的數字以外的數字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當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呈列基準）包含了有見及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與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可能引發的影響而出具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未能無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可令吾等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可能會產生的影響。任何經發現屬必要的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或會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相關披露。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數字進行比較。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開展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應履行的責任在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予以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的審核憑證就吾等提供保留意見而言乃足夠且適當的基準。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及Kasco (Hong Kong) Limited、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金鐘鐘錶」）（「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Kasco (Hong Kong)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為法國、美國及意大利。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盛柏集團亦成為Vuelo、Guapas及Koa系列（由Nobel Chile生產）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被認為可對酒類產品的客戶需求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盛柏集團與「Kasco」品牌產品的製造商訂立正式協議，成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四年。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盛柏集團亦分別就其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和高爾夫產品推出線上店舖(http://www.queenswaywine.com.hk/)及(http://www.queenswaygolf.com.hk/)。

鐘錶及珠寶業務

I 產品

金鐘鐘錶將專注於高級手錶產品。陀飛輪、豪華手錶或微繪手錶為金鐘鐘錶的主要產品。

II　供應商

金鐘鐘錶主要直接從美國及瑞士製造商採購手錶產品。有關供應商包括市場內的大型知名豪華手錶製造商Corum、Girard Perregaux、Audemars Piguet及Bovet 1822。

III　客戶

金鐘鐘錶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

集團其他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為62,8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為249,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約為10,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25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7%（二零一八年：18%）。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所得收益約為50,100,000港元，鐘錶及珠寶產品零售所得收益為12,730,000港元，旅遊代理服務收入為14,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6,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呆賬撥備撥回、出售一輛汽車的收益及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4,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6,76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及工資以及樓宇管理費。

行政管理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約為38,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34,37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薪金及工資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6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以及承兑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承兑票據之利息。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9,1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342,470,000港元。年度虧損主要因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的社會動蕩令香港經濟受重創，這令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零售業務大受打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3,12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借貸動用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鑒於來自本公司最大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過往年度，約25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獲轉換。可換股債券一於年內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以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可換股債券三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4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以作為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最終代價。可換股債券四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15%。可換股債券四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四於年內以抵銷方式獲悉數贖回。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0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85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掛鉤。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層一致以及業務之最佳效率。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將不受損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李嘉琪女士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